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136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暨展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1月14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19年12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19年12月9日和2019年12月2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3,026,811股已于2020年1月15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现更名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20%。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2020年1月15日至2023年1月14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已全部解锁，累计减持1,493,405股，剩余股数1,533,40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0%。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票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展期情况

根据《持股计划》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展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尚未全部出售。考虑当前证券市场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1月14日。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项已分别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本次仅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进行展期。除此之外，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内容均不变更。本次展期后的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公司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市场情况择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出售所持有的股份。

公司将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